

第六章

就业

*政府致力促进就业、维护工人权益、
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健康，
并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本港的工作人口勤奋上进，适应力强，是香港最宝贵的资源之一，亦是维持经济竞争力的其中一个主要因素。就业情况在二零一二年有所改善，但在全球经济前景持续不明朗的影响下，劳动市场存在不少挑战。政府采取多个策略应对，包括提升本地劳工的技能以加强他们的就业能力及竞争力、改善营商环境、推出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以及促进劳动市场的效率等。

雇员再培训局在二零一二年提供超过13万个学额，协助在职人士提升技能及转业和协助失业人士重投就业市场。政府并继续向竞争力较低的工人提供特别援助。

劳工处透过多项就业措施，包括中年就业计划、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展翅青见计划、青年就业起点、为残疾求职人士而设的就业展才能计划，以及举办招聘会，协助求职人士投入或重投就业市场。

政府也致力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保障雇员权益，并确保雇员的工作安全与健康。

劳工市场情况

二零一二年的本港劳动人口有379万人，较二零一一年增加2.2%，其中男性占52.1%，女性占47.9%。

大部分就业人口(88.4%)从事服务行业，其中从事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和住宿(包括酒店、宾馆、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务的机构单位)及膳食服务业的占32%；公共行政和社会及个人服务业占25.6%；金融及保险业、地产业和专业及商用服务业占

19.2%；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业和资讯及通讯业占11.5%。从事制造业的只占就业人口的3%。

就业情况

劳工市场情况在二零一二年进一步改善。总括而言，失业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4%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3.3%，而就业不足率亦由二零一一年的1.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5%。总就业人数则由二零一一年的3 576 400人，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3 660 700人，约增加84 300人。

就业收入

二零一二年，12.5%的就业人士每月就业收入少于5,000元，而16%的就业人士每月就业收入为30,000元及以上。就业人士每月就业收入的中位数由二零一一年的11,300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2,000元，增加700元。二零一二年，较高技术员工如经理及行政级人员、专业人员及辅助专业人员的每月就业收入中位数为23,000元，而较低技术员工的每月就业收入中位数则为9,000元。

工资

由于市场对劳工的需求强劲，督导级及以下员工的工资率，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间，按名义工资指数计算上升了5.1%。扣除消费物价的变动后，工资率实质上升了0.9%。

劳工行政管理和服务

劳工处由劳工处处长掌管，负责制定和推行劳工政策，执行劳工法例，为雇主和求职人士免费提供招聘和就业服务，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和负责任的职工会制度，保障雇员的权益，并促进就业人口的职业安全、健康及福利。

劳工法例

劳工处负责执行香港的劳工法例。政府制定劳工法例，并辅以行政措施，为雇主与雇员的权益和责任提供了法制基础，也使劳工的待遇达到国际认受的标准。

二零一二年，政府修订了《公众假期条例》及《雇佣条例》，更改在农历新年的首三日中任何一日或中秋节翌日适逢星期日的情况下，会替代成为公众假期及法定假日的日子。政府亦修订了《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扩大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范围，以涵盖根据《雇佣条例》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

政府修订了《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把15个补偿项目的金额提高，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这些项目涉及死亡、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职业性失聪个案的补偿。

此外，《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规定对建筑工程及石矿产品徵款的徵款率，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调低。

年内，劳工处针对违反劳工条例及规例而提出的检控个案共有5 136宗，罚款总额逾1,967万元。

国际劳工事务

目前共有41项由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这些公约就各类劳工事务订定标准，与香港劳工法例的制定有重大关系。

年内，香港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活动，以紧贴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六月，香港一个由雇主、雇员及政府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参加第一百零一届国际劳工大会。

劳工顾问委员会

劳工顾问委员会是一个具代表性的三方谘询组织，负责就有关劳工的事宜，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委员会有12名委员，其中六名代表雇主，另外六名代表雇员，并由劳工处处长出任主席。

劳工顾问委员会辖下有五个常设委员会，分别处理雇员补偿、就业服务、职业安全与健康、劳资关系及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委员会设有一个工作小组，处理根据补充劳工计划提出的输入劳工申请。

就业服务

劳工处通过辖下12所就业中心(包括一所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两所为饮食业及零售业而设的招聘中心、电话就业服务中心和职位空缺处理中心，为求职人士和雇主免费提供多元化的就业和招聘服务。劳工处又设有互动就业服务网站(www.jobs.gov.hk)，提供24小时的就业服务。二零一二年，该网站录得的浏览页次超过3.7亿，平均每天达102万页次。劳工处也举办大型和地区性招聘会，协助求职人士寻找工作和协助雇主招聘员工。遇有大规模的倒闭或裁员事件时，劳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设置特别柜台，为被裁员工提供优先的就业转介服务。

二零一二年，向劳工处登记的求职人士共99 812人，成功就业的个案则有145 017宗。年内，劳工处亦录得1 144 424个私营机构职位空缺，是历年来最高的数字，较二零一一年增加27.1%。

中年就业计划

二零一二年，这项计划共协助了2 500名中年求职人士就业。根据计划，雇主每聘用一名合资格的中年人士，并为他们提供在职培训，可获政府发放每月2,000元的培训津贴，津贴发放期由三个月至六个月。

工作试验计划

二零一二年，共有461名在就业方面有特殊困难的求职人士参加了劳工处推行的工作试验计划。参加者完成一个月的工作试验后，可获劳工处发放6,000元津贴，当中500元由所服务的机构支付。

就业导航试验计划

这项计划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为期两年。参加者在接受劳工处的就业指导服务后成功入职符合计划要求的工作，可申请工作鼓励金，如在同一职位任职至少三个月，可获发最多5,000元的工作鼓励金。二零一二年，共有3 672名求职人士参加计划。

就业一站

这所位于天水围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向有需要的求职人士，包括身体健全但因失业而申领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人士(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是为有经济困难人士提供援助的计划)，提供就业及培训支援。“就业一站”设有各项其他就业中心现时没有提供的服务及设施，例如向有需要人士提供个案管理及就业支援服务等。二零一二年，共有53 287名求职人士使用中心各项就业服务及设施。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计划协助低收入在职人士减轻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负担，并鼓励他们入职或持续就业。视乎每月工作的时数，合资格人士每月可获600元或300元的津贴。计划自二零一一年十月推出以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共有37 585名在职人士获发津贴。年内，政府完成了计划的中期检讨。

协助残疾人士就业

劳工处展能就业科协助适合公开就业的残疾人士在就业市场寻找工作。该科为精神病康复者、听觉受损人士、视力受损人士、肢体伤残人士、长期病患者、自闭症人士、智障人士、特殊学习困难人士、注意力不足或过度活跃症人士等，免费提供就业辅导和职业

介绍服务。二零一二年，该科推行各项就业及推广计划，为2 686名残疾求职人士登记求职，并录得2 512宗就业个案。

劳工处推行的就业展才能计划透过向雇主提供津贴，鼓励雇主聘用残疾人士和提供支援，以促进他们的就业机会。参与计划的雇主，可获发的津贴额最高为每月4,000元，发放期最长六个月。二零一二年，雇主透过计划聘用残疾人士的就业个案共有551宗。

协助求职人士就业

展翅青见计划

展翅青见计划为15至24岁，学历至副学位程度的离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职前培训及6至12个月的在职培训。多年来，展翅青见计划建立了有效平台，让政府、雇主及非政府机构携手协助青少年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改善求职技巧，以及寻找工作。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有超过9 400名离校青少年参加计划。

青年就业支援

劳工处设有两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15至29岁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谘询及支援服务，协助青少年提升就业能力，帮助他们持续就业或自雇。二零一二年，两所资源中心共为73 758名青少年提供服务。

雇员再培训局

雇员再培训局是根据《雇员再培训条例》成立的法定组织，委员包括雇主代表、雇员代表、与职业培训及人力资源有关的人士和政府官员。该局现时透过全港约130个委任培训机构辖下约420个培训中心，推行人才发展计划，开办以市场为主导的培训课程并提供就业支援服务。15岁或以上而学历至副学位程度的人士，可报读再培训局的全日制就业挂钩课程，以及半日或晚间制通用技能培训课程及新技能提升计划课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该局提供涵盖28个行业约870项课程。

为协助15至20岁的青年，再培训局推出青年培育计划，以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并帮助他们认清职业发展前路。该局于二零一二年推出“青年就业启航”培训课程，为中学毕业生提供职业技能训练，并协助他们考取认可资历。再培训局亦为不同的服务对象，包括新来港人士、少数族裔人士、残疾人士、工伤康复人士及更生人士等，提供培训及就业支援。

再培训局亦推行“乐活一站”计划，转介毕业学员为所需人士提供服务，包括家务助理、陪月、婴幼儿照顾、长者照顾、陪诊、离院病人照顾、驻院病人照顾及保健按摩服务。

该局也着重提供通用技能培训，包括职业语文、商业运算、资讯科技应用、个人素养及求职技能训练等，以期提升求职人士的就业机会。

再培训局在东九龙、西九龙及天水围设立了三个服务中心，为这些地区的人士提供培训及就业支援。再培训局确保其培训课程达到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的要求，从而得到资历架构的认可。再培训局的主要收入来自向输入外劳(包括外籍家庭佣工)的雇主所收取的雇员再培训徵款。徵款会拨入由再培训局管理的雇员再培训基金。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暂停徵款，再培训局自此主要以基金的馀款维持运作。

持续进修基金

政府设立的持续进修基金，为持续进修的成年人提供资助。学员在修毕核准课程后，可获发还课程的八成学费，上限为每人一万元。基金在二零一二年共批准逾38 000宗开户申请。

劳资关系

二零一二年，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共处理79宗劳资纠纷及18 920宗雇佣申索，整体数字较二零一一年增加5%。在经劳工处提供调解服务的个案中，有73.2%获得解决。年内，有一宗停工事件导致损失375个工作日。以每千名受薪雇员计算，香港平均损失0.12个工作日，是全球损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

劳工处举办多种活动，例如研讨会、讲座和巡回展览，以及派发免费刊物和宣传品，以加深市民对《雇佣条例》、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了解。该处亦通过部门网页及传播媒介，发放有关资讯。

劳工处成立了九个由雇主、雇员和政府代表组成的行业性三方小组(涵盖饮食、建造、戏院、物流、物业管理、印刷、酒店及旅游、水泥及混凝土和零售行业)，以推动行业层面的三方对话及合作。每个小组提供有效的平台，让成员讨论与个别行业相关的事宜。

劳工处亦成立了18个人力资源经理会，并为会员安排经验分享会和简介会，以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有效的劳资沟通。

职工会

职工会登记局负责执行《职工会条例》，并推广完善和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制度。职工会一经登记，便成为法人团体，享有若干民事诉讼的豁免权。

二零一二年，新登记的工会有15个，使登记工会数目增至849个，其中雇员工会占800个，雇主工会占18个，雇员雇主混合工会占31个。此外，已登记的职工会联会有八个。

过去五年，雇员工会申报的总会员人数维持在74万左右，而同期的职工会参与率(工会会员占受薪雇员的百分比)约为22%。

约半数的雇员工会附属于以下四个主要劳工组织：香港工会联合会(有属会184个)、港九工团联合总会(有属会28个)、港九劳工社团联合会(有属会74个)和香港职工会联盟(有属会80个)。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有关雇佣关系中因法定或合约权益纠纷所引起的申索。每宗个案涉及的申索人不多于十名，而每人的申索款额不超过8,000元。二零一二年，仲裁处共处理1 561宗申索个案，判定的补偿总额为308万元。

劳资审裁处

隶属司法机构的劳资审裁处，提供一个快捷、廉宜和不拘形式的渠道，仲裁不属于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专责审裁范围的劳资纠纷。二零一二年，送交劳资审裁处处理的申索个案共有4 744宗，其中4 659宗由雇员提出，85宗由雇主提出。在这些个案中，有81.8%经劳工处劳资关系科调解未果，交由审裁处接办。年内，审裁处共处理4 245宗个案，判定补偿总额逾2.16亿元，与二零一一年比较，个案数目及判定补偿总额分别增加了243宗及2,100万元。

雇员权益和福利

《雇佣条例》订明与雇佣有关的各项雇员福利和权益。在法例订明的各项规定之上，劳资双方亦可自由议定其他雇用条款和条件。

工作条件

根据法例，雇主一般不得雇用15岁以下的儿童工作。在严格的规则下，13至14岁的儿童可在非工业机构工作。15至17岁的青少年可在工业场所工作，但工作时间受到限制。

劳工督察巡查工作场所，确保雇主遵守各项保障工人权益的法例，并已投购雇员补偿保险。劳工督察亦会查核雇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并与警方及入境事务处合作打击非法雇佣活动。年内，三个部门进行的联合行动达241次。

对违例欠薪的执法行动

劳工处对拖欠雇员工资的雇主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并积极预防欠薪事件发生。年内，有525宗个案的雇主因欠薪而被定罪。一名雇主因拖欠工资而被判缓刑，另有两名雇主被判社会服务令。

此外，根据《雇佣条例》，雇主如故意及无合理辩解而没有支付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判定的工资或某些权利，可被刑事检控。二零一二年，有75宗个案的雇主因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判定的款项而被定罪，一名雇主被判社会服务令。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收入主要来自每张商业登记证每年450元的徵费，为被无力偿债雇主拖欠工资及其他解雇补偿的雇员，提供特惠款项。基金的保障范围涵盖不超过36,000元的四个月的欠薪、22,500元的一个月代通知金、以及首50,000元加馀额一半的遣散费。随着《2012年破产欠薪保障(修订)条例》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基金进一步涵盖不超过最后两个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最后四个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款项以10,500元为限。每名合资格雇员可获发的特惠款项上限为289,000元。

基金在二零一二年接获2 976宗特惠款项的申请，向2 887名申请人发放共6,400万元款项，并录得5.28亿元盈馀。

雇员补偿

香港的雇员补偿制度采用“不论过失”的补偿原则。根据这项原则，雇员受伤、患上职业病或死亡的个案，不论是否因雇员的过失引致，雇主都必须负责补偿。《雇员补偿条例》涵盖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个案，同时也涵盖由指明的职业病引致的受伤或死亡情况。雇主必须持有有效保单，以承担在该条例和普通法下的法律责任。

劳工处协助受伤雇员和身故雇员的家属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向雇主索偿，并为工伤雇员提供免息贷款。年内，劳工处通过讲座、宣传小册子，以及在电视、电台及公共交通工具发放宣传信息，协助雇主和雇员加深认识他们在《雇员补偿条例》下的责任及权益。如雇主拖欠工伤补偿，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属可根据雇员补偿援助计划获得援助。计划的经费，来自雇主购买雇员补偿保险时所缴付的徵款。

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患者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向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申索补偿。至于在一九八一年法例生效前被确诊患上肺尘埃沉着病的人士，则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特惠金计划，向政府申请特惠款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 806名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患者根据条例或特惠金计划获发放款项。年内，另有71名因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引致死亡人士的家属获发补偿金。

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管理职业性失聪补偿计划，为受雇从事指定高噪音工作并因长期在工作中接触高噪音而失聪的人士，提供补偿和付还听力辅助器具的开支。年内，管理

局共批准173宗补偿申请，发放补偿款额达923万元，同时批准524宗购买听力辅助器具的申请，共支付182万元。此外，管理局为因工作而听力受损的人士安排了290项康复活动。

退休保障

除法例订明无须参加任何本地退休金计划的雇员外，所有雇员皆透过《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受《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规管的其他退休计划或其他法定退休金计划等，获得某程度的退休保障。

法定最低工资

法定最低工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实施以来，低薪雇员的收入已有明显改善。二零一二年，劳工处推行多项宣传活动，增加市民对最低工资法例的认识。劳工督察亦巡查全港各工作场所，以确保雇主遵守法例的规定。

最低工资委员会是根据《最低工资条例》设立的独立法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应行政长官的要求，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就法定最低工资水平作出建议。委员会已于二零一二年十月提交建议，将法定最低工资由每小时28元调升至每小时30元。政府接纳委员会的建议，并向立法会提交了有关的附属法例。有关附属法例如获立法会通过，经修订的法定最低工资将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劳动节实施。

职业介绍所

劳工处职业介绍所事务组执行《雇佣条例》第XII部和《职业介绍所规例》的规定，负责向职业介绍所发牌、进行监管、调查投诉及检控等工作。年内，该组共发出2 346个职业介绍所牌照和撤销了两个牌照。

标准工时的政策研究

劳工处在十一月发表《标准工时政策研究报告》。研究包括其他地方在规管工时方面的制度和经验，有关香港各行各业雇员最新工时情况的统计资料和评估在本港实施标准工时的影响。研究结果为公众讨论提供良好的基础。

非本地人士来港就业

专业人士来港就业

具备香港所需要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的人士，只要其受雇的职位在短期内无法觅得本地人担任，而薪酬福利又与市场水平相若，便可申请来港工作。二零一二年，共有36 730名来自逾100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士透过这个途径获准来港就业。政府也欢迎能够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的商人和企业家，把资金和技术知识引进本港。

非本地学生在港就业

在本港修读经本地评审的学士学位或以上全日制课程的非本地学生，可申请在毕业后留港一年就业。曾在本港修毕经本地评审的全日制课程而获得学位或更高资历的非本地学生，只要他们受雇从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学位持有人担任，而且薪酬福利达到市场水平，也可申请返港工作。

补充劳工计划

根据补充劳工计划，雇主可申请输入劳工，填补技术员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政府的输入劳工政策基于下列两项原则：

- 如就业市场有职位空缺，雇主必须优先雇用本地工人；以及
- 雇主如确实未能聘请本地工人填补空缺，应获准输入劳工。

根据计划提出的所有申请，都会按个别情况考虑。为确保本地工人可获优先聘用，雇主就每宗输入劳工的申请，必须进行为期四星期的公开招聘，才提交劳工顾问委员会考虑，然后交由政府批核。公开招聘的要求包括：雇主在报章刊登招聘广告、由劳工处安排就业选配，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由雇员再培训局协助举办专为本地工人而设的再培训课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共有2 415名输入劳工根据计划在港工作。

外籍家庭佣工

视乎出入境管制，外籍家庭佣工如本身具备有关工作经验，而其雇主是香港居民，并会提供政府所指定的标准雇佣合约内列明的聘用条款，可来港工作。聘用条款包括：合适的免费住宿、免费膳食或膳食津贴、不低于政府所订的规定最低工资、佣工往返原居地的旅费，以及免费医疗等。此外，雇主也须符合聘用外佣的入息或资产规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港有外佣312 395名，较二零一一年增加4.1%。这些外佣当中，来自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数目分别占49.9%和47.8%。

职业安全与健康

劳工处透过巡查和执法、宣传和推广、教育和培训的策略，不断提高香港工作场所的安全与健康水平。在雇主、雇员、承建商、安全从业员和政府通力合作下，香港的工作安全与健康水平较十年前大为改善。

二零一二年的职业伤亡个案有39 907宗，较十年前的42 022宗下跌5%。同期内，工业意外个案也由17 249宗下降至12 547宗，跌幅为27.3%。年内，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有280宗。

巡查及执法

劳工处定期巡查各工作场所，尤其是高风险的行业及过往安全表现欠佳的机构，以确保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得到遵从。该处也针对容易发生意外的工作地点及行业，例如新工程地盘、装修及维修工程地盘、废物处理工作地点、物流、货物及货柜处理工作地点及餐饮服务业等，进行特别执法行动。劳工处更在夏季加强执法措施，以保障户外工作工人避免中暑。

年内，劳工处向有关公司及机构共发出1 699份敦促改善通知书，着令他们从速改善工作地点的安全情况，另外亦发出704份暂时停工通知书，要求有关方面停止进行有迫切危险的工作活动，或停止使用有迫切危险的机械或物料，以免对雇员的生命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法庭共审理了2 240宗违例个案，定罪率达82.6%，罚款总额为1,422万元。

宣传及教育

劳工处联同职业安全健康局继续举办一项为期两年的大型推广计划，以提高建造业的承建商及工人的安全意识。年内，该处举办建筑业安全集思会，与业界探讨提升建筑业安全水平的措施。劳工处继续推广《职业安全约章》及《职业卫生约章》，以推动雇主及雇员维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此外，该处为建筑业和饮食业举办安全奖励计划。

年内，劳工处共举办超过770个课程和讲座，参加的雇员约15 400人，以协助工人更深入了解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该处并举办了超过1 200个健康讲座，参加人数约为39 600人。该处特别联同职安局和饮食业的雇主组织和职工会，合作推广预防与工作有关的脚部疾病及厨房工人一氧化碳中毒。该处亦与职安局、建筑业议会及相关雇主组织和职工会合作，在建筑地盘和其他户外工作地点加强宣传预防中暑。

职业健康诊所

劳工处在观塘及粉岭的职业健康诊所，为工人提供职业健康服务。年内，两家诊所共为工人提供了约13 000次诊症服务。

职业安全健康局

职业安全健康局通过培训、宣传、顾问服务、研究工作和资讯服务，在香港推广职安健。年内，职安局举办了1 999项职安健课程，共有44 773人参加。因应十大基建项目陆续展开，该局推出了一系列高危行业的训练课程，并采用最新电子学习科技，开发互动

式电子学习平台和编制不同的模拟学习软件及装备。此外，亦引入电脑化考试系统，详细分析收集所得的资料数据，提高培训成效。

职安局与劳工处合作推出“职安健星级企业——装修及维修业安全认可先导计划”，鼓励业界切实采取安全措施改善工作环境，以减低意外伤亡数字。计划亦协助保险业识别注重工作安全的承建商，向他们提供投购雇员补偿保险的折扣优惠。该局亦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财政资助，协助中小型企业购买安全设备，并推出其他中小企资助计划，改善饮食业及电力工作安全。

该局与有关部门及业界团体合作，透过各种宣传活动，改善建筑业安全和向职业司机推广职业健康信息，主题包括预防筋肌劳损及工作时中暑。该局亦为中学制作了职安健教学套件，以及与区议会及地区团体合作，继续推行世界卫生组织提倡的安全社区计划。

网址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

保安局：www.sb.gov.hk

劳工处：www.labour.gov.hk

职业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

入境事务处：www.immd.gov.hk

雇员再培训局：www.erb.org

政府统计处：www.censtatd.gov.hk